

# 山西省能源局文件

晋能源电力发〔2023〕270号

---

## 山西省能源局 关于印发 2023 年山西省 迎峰度冬有序用电方案的通知

各市能源局，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

为确保在迎峰度冬期间全省电力热力安全可靠供应和经济稳定运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认真做好 2023 年迎峰度冬电力安全保供工作安排的的通知》文件精神及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印发的《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2023 年版）》《电力负荷管理办法（2023 年版）》最新要求，结合今年迎峰度冬全省电力供需形势，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编制了《2023 年山西省迎峰度冬有序用电方案》，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宜通

知如下：

## **一、认清形势，压实主体责任**

受国际能源供需形势、极端自然天气等多重不确定因素影响，今年迎峰度冬能源电力保供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保供形势仍十分严峻复杂。各部门和单位要认清形势，增强责任意识和忧患意识，提高政治站位，压实主体责任，做到安全管理不放松，严格执行各项规程规范和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安全要求和措施落实到位。要加强发供电设备、供电线路的巡查检查，及时发现排除风险隐患，确保全省发供电设备安全稳定运行，确保电网安全稳定可靠供电。

## **二、加强预测，做好应急管理**

省电力公司要密切跟踪天气、一次燃料、电力供需形势，精准预测新能源发电出力，有效降低新能源发电波动对电网供需平衡的影响，滚动开展负荷预测和平衡分析。要按照有序用电方案组织开展实战演练，确保各级预案能用管用。要根据源荷分析预测结果，动态掌握电力平衡情况，及时发布电力供需预警信息。各级供电公司要指导用电企业做好应急预案，尤其对涉及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等连续性生产企业，在有序用电前一定要提前通知企业做好保安电源的应急启动，帮助企业做好必要的安全防范工作，确保不因限电影响企业安全生产。要加强应急值守和灾害监测预警，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快速调配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及时有效处置电力突发事件。

### 三、突出重点，实施有序用电

各地市能源局会同当地电网企业，积极研究本地区电力供需特点，做好负荷预测和有序用电管理工作。密切关注辖区内发电企业电煤库存情况，避免出现发电机组因缺煤停机导致的电力供应紧张。要密切关注环保政策，不搞“一刀切”，避免出现发电机组因环保限产等大量停机导致的电力供应紧张。在采取有序用电措施时，要优先在缺煤停机、环保停机的市县实施。在执行应急拉闸限电序位时，应按照“先错峰、后避峰、再限电、最后拉闸”和“有保有压、确保重点”的原则，科学调度，并严格遵守“六保”和“五限”基本原则。

### 四、提前预警，严格报告制度

启动有序用电时，电网企业要提前预警，做到用户知情，确保用电企业有预期；要守好民生底线，任何情况下不能影响民生用电；要做好舆情舆论宣传工作，对社会主动引导；要严格报告制度，提前1天报告省能源局，如遇到突发情况紧急启动预案的，应同步报告省能源局。



(此件依申请公开)

## 2023 年山西省迎峰度冬有序用电方案

严格按照《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2023 年版）》《电力负荷管理办法（2023 年版）》，结合山西 2023 年迎峰度冬期间电力供需形势，为保障全省正常供用电秩序，特制定本方案。

### 一、2023 年电力供需形势

预计 2023 年省网用电量 255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9%。省网用电最大负荷 4215 万千瓦，同比增长 6.6%。

#### （一）迎峰度夏分析

度夏期间，山西电网成功应对度夏高温挑战，圆满完成电力保供任务，电力供应满足用电需求。其中：省网用电量 668.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2%，省网用电负荷 3691 万千瓦，同比增长 3.1%。外送通道长期满负荷运行，网对网外送电量 193.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0.1%，最大外送电力 1353 万千瓦，同比增长 9.64%。

#### （二）迎峰度冬预测

度冬期间，预计省网用电最大负荷 4215 万千瓦，同比增长 6.6%，出现在 12 月下旬或次年 1 月上旬。按照年内已成交的外送电合同和协议意向，预计晚峰外送电力 656 万千瓦。常规机组最大有效发电能力 4800 万千瓦，风电按照历史同期出力 90% 纳入平衡，预计最大发电能力 5182 万千瓦。按照上述边界测算，发电能

力基本满足省内用电和外送需求，12月下旬一次年1月上旬若遇极寒无风天气，晚峰时段供应偏紧。

## 二、执行原则

（一）统筹兼顾，确保安全。综合考虑地区经济结构、用电构成等因素，对本省的用电负荷进行全面梳理，合理均衡采取有序用电措施，确保电网经济安全稳定运行。

（二）有保有限，确保重点。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涉及公共利益、国家安全的重要用户用电需求，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政策，限制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压减不合理用电需求。

（三）注重预防，留有裕度。加强电力供需平衡分析预测，及时发布电力供需预警信息，根据预测的最大电力缺口，留有裕度，组织实施有序用电工作。

（四）有效执行，分级管控。坚持以政府为主导，电力主管部门组织协调，发电企业有效配合，电网企业为重要实施主体，指导电力客户落实有序用电措施。

（五）属地管理，公开透明。省级有序用电方案将调控指标分解至地市，各地市能源主管部门和电网企业定用户、定负荷，监督电力用户压降实时负荷曲线，并公开错峰执行情况。

## 三、执行标准

按照《电力负荷管理办法（2023年版）》要求，有序用电方案规模应不低于本地区历史最高负荷的30%，方案按照I—VI级

六个等级制定，每 5% 一档。全省历史最大负荷为 3780 万千瓦，以此标准测算：

I 级有序用电规模占 30%（1141 万千瓦），II 级有序用电规模占 25%（955 万千瓦），III 级有序用电规模占 20%（775 万千瓦），IV 级有序用电规模占 15%（569 万千瓦），V 级有序用电规模占 10%（378 万千瓦），VI 级有序用电规模占最高负荷的 5%（191 万千瓦）。其中：两高用户按照政府下发的《关于切实做好“两高”项目有序用电的通知》要求，对应各地市分解指标见附表。

#### 四、执行规范

（一）重点保障。一是应急指挥和处置部门，主要党政军机关，广播、电视、电信、交通、监狱等关系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的用户；二是危险化学品生产、矿井等停电将导致重大人身伤害或设备严重损坏企业的保安负荷；三是重大社会活动场所、医院、金融机构、学校等关系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用户；四是供水、供热、供能等基础设施用户；五是居民生活，排灌、化肥生产等农业生产用电；六是国家重点工程、军工企业。

（二）重点限制。一是违规建成或在建项目；二是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淘汰类、限制类企业；三是单位产品能耗高于国家或地方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四是景观照明、亮化工程；五是其他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企业。依据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

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优先限制能效水平低于基准水平的企业用电需求。

## 五、监督检查

（一）对执行方案不力、负荷压降不及预期或擅自超限额用电的电力用户，应责令改正，必要时由电网企业通过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进行负荷控制，相关后果由用户承担；情节严重并可能影响电网安全的，电网企业履行政府报备并按程序停止供电。

（二）对违反有序用电方案和相关政策的电网企业，要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三）对违反有关规定的政府部门相关人员，要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分。

（四）对违反有序用电方案，因此导致出现电网安全或影响民生及重要用户用电的严重不良事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方责任。

## 六、培训宣传

各级能源主管部门、电网企业应持续开展有序用电培训和宣传工作，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电力用户，采用专家授课、文件宣贯、座谈会、现场指导、模拟演练等多种方式，开展有序用电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负荷管理技术等培训，提高有序用电工作人员的认知水平和工作能力。建立完善各级政府、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和新闻媒体共同参与的电力供需信息沟通和发布机制，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宣传形

式，引导全社会节约用电、合理用电，促进节能减排，为有序用电工作顺利开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 七、附则

本方案自下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下一年度有序用电方案下发之日止。

附件：2023年山西电网迎峰度冬有序用电指标分解表



## 附件

## 2023年山西电网迎峰度冬有序用电指标分解表

单位：户、万千瓦安、万千瓦

地区名称	负荷管理措施						I级	II级	III级	IV级	V级（只限两高） 错避峰负荷	VI级（只限两高） 错避峰负荷
	V级（只限两高） 错避峰负荷	V级（只限两高） 错避峰负荷	IV级	III级	II级	I级						
山西	191	378	569	775	955	1141	错避峰负荷	错避峰负荷	错避峰负荷	错避峰负荷	错避峰负荷	错避峰负荷
太原	25	52	81	113	128	154						
大同	13	27	41	55	68	82						
朔州（含地电）	8	16	24	37	46	51						
忻州	14	27	40	55	66	78						
吕梁（含地电）	21	41	61	82	103	123						
晋中	21	42	62	83	104	125						
阳泉	9	14	22	29	39	50						
长治	17	33	49	68	86	100						
晋城	14	28	42	57	71	85						
临汾	20	40	59	79	98	118						
运城	29	58	88	117	146	175						

---

抄送：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

山西省能源局

2023年11月7日印发

---